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理论创新、知识创新、方法创新，为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三、工作原则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群众路线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团结协作，坚持开放包容，坚持依法依规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附则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执行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